

再論南宋「兒女分產」法*

高橋 芳郎**

要 目

緒言
壹、關於「父母已亡」
貳、第一判例
參、第二判例
肆、第三判例
伍、第四判例
結語

摘要

在南宋劉克莊的判決中，他引用了「父母已亡，兒女分產，女合得男之半」一法律條文。就目前所知，進行分析南宋曾引用且適用於此一法律條文的案例，我認為這條法律條文具備的要件是：父母雙亡後，分家（即分割家產）之際，如果只能繼承家產的男性是尚未成年者，這個時候則男女按2：1的比例均可分得家產。

* 本文主要觀點首度提出於2008年5月16日所召開第240回「北海道大學東洋史談話會」，並曾宣讀論文初稿於同年7月30、31日在昆明召開的「國際宋史研討會」。筆者根據以上兩次發表為基礎，斟酌修改而成，相關文責自負。

** 日本東北大學文學博士、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。

此一立法的主旨是：即使女子已婚，通過將一部分家產給姐姐後，可以避免來自（包括姐姐在內）他人的傷害，從而保全未成年男子的生命和財產安全。另一方面，若有成年未婚女子或未成年女子時，這條法律亦不僅只是為了保全男子的財產，還兼有保障女子的生活費和其將來嫁資的作用。

不論是何種情況，這條法律條文的成立，著重於未成年男子的生命保護和財產保全，然後才期待給予姐妹們經濟援助的效果。我認為此法律規定分給女子家產，只是為了實現王朝政府的社會政策之意圖，是其所採用的一種策略，所以並非單純地按一定比例讓女子繼承家產為主要目的。如果監護人或撫養人是能夠管理和運營家產的父母或成年男子時，則不可能存在此一家產分割法。換言之，此一法律正是為欠缺這些條件的家庭「兒女」所設立。

關鍵字：劉克莊、女子分法、兒女分產、社會政策

緒言

按照傳統中國家產繼承的原則，南宋劉克莊的判語中引用一條「不可解」的法律條文。圍繞這條「不可解」的條文，經過了長期的討論，現在仍然提出很多種解釋和議論。¹在他

1 相關文獻非常龐多。由於本稿的目的不是為了回顧與批評，而是從不同於研究史的視角來看問題，基本上不涉及過去的研究，所以我認為亦無必要檢討以往的研究成果。關於詳細的研究情況，請參照：

①青木敦氏的網站《東洋史研究リンク集》http://t_links.at.infoseek.co.jp/shomondai/shomondai.html「訴訟・裁判」中的「女子分法關係」「女子財產權等」（1999年為止），青木敦氏，〈南宋女子分法再考〉，《中國—社會と文化》18（東京，2003.6），頁152-172。

②翁育瑄（編）、大澤正昭（監修），《唐宋变革期における女性、婚姻、家族の研究論著目録（稿）》（東京：上智大學文學部，2003）。

③Birge Bettine, *Women, Property,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*